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所发行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1、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达到 7,283.06 亿元。公司债务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各类资金需求上升，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增加了借款力度和直接债务融资力度，使得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增长。公司借款、债券等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利率将随市场变动而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财务风险。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将加大低碳清洁能源开发力度，积极发展水电，大力发展风电，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努力发展核电，择优发展天然气发电，持续提升低碳清洁能源比重。严格控制煤电发展节奏，重点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加快节能减排升级改造，不断降低能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尽早达到碳排放峰值。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资本支出需求较高。投资资金来源除公司自有资金之外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未来公司可能面临债务规模及财务杠杆上升的压力，上述资本支出在短期内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

3、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公司近年来资产负债率虽呈现下降趋势，但总体仍保持在相对高位，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70%、70.47%和 72.7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电力行业特点，但仍说明公司偿债负担较重，有可能导致融资成本提高、债券到期无法及时偿还本息等财务风险。

4、经济周期波动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

电力企业的盈利水平与经济周期波动的相关性较高，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的上网电量是决定发电企业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全社会用电总计分别为 7.23 万亿千瓦时、7.51 万亿千瓦时及 8.31 万亿千瓦时，总量虽维持增长态势，但增速存在波动情况。目前我国经济回升的基础还不稳固，经济波动将直接影响电力等能源产品的需求情况，如果未来经济发展放缓或出现衰退，尤其在经济下行的情况下，电力需求相应减少，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业务管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但同时也涉足煤炭开发、金融产业、交通运输等领域，多元化的经营发展拓宽了公司的管理幅度，管理经营上的不当可能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跨区域、跨行业的多元化经营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出较高要求，公司在专业技术、管理经营水平方面面临一定挑战。

6、煤炭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由于煤炭产业的特殊性，其开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管制，企业进行煤炭生产、加工、销售的相关审批、监管较为严格。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煤炭产业发展规划和综合平衡等重大政策，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煤矿安全监察，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煤炭企业资产、干部、人事和重大事项的管理，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行使有关行业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的职能。“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结构将

进一步调整优化，能源技术革命加速演进，非化石能源替代步伐加快，生态环境约束不断强化，煤炭行业加快向生产智能化、管理信息化、产业分工专业化、煤炭利用洁净化转变，煤炭行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更加迫切。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提出的发展主要目标：到“十四五”末，国内煤炭产量控制在41亿吨左右，全国煤炭消费量控制在42亿吨左右。全国煤矿数量控制在4,000处左右。建成智能化生产煤矿数量1,000处以上；建成千万吨级矿井（露天）数量65处、产能近10亿吨/年。培育3-5家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煤炭企业。发改委在《2020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要求着力推动煤炭清洁生产，因地制宜推广充填开采等绿色开采技术和智能化开采技术，鼓励推进采煤沉陷区治理和露天煤矿土地复垦，探索利用采煤沉陷区、关闭退出煤矿工业场地，发展风电、光伏、现代农业等产业。清洁生产煤炭等环保政策要求可能会增加公司煤炭生产成本，降低生产产量。如果未来国家煤炭产业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煤炭板块的经营生产造成影响。此外，该等政策通过对于煤炭的价格和供应量的影响，进一步影响公司煤炭供给和采购成本。

7、“新电改”政策风险

2015年3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内部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提出了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近期重点任务。2015年11月26日，国家发改委进一步颁布了《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六个配套文件。2017年，国家发改委出台了《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建立独立的输配电价机制，还原电力商品属性，有序放开竞争性业务、竞争环节电价，促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国家发展改革委在2019年末印发《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取消了煤电联动政策，将煤电企业彻底推向市场，对煤电上网电价机制作出重大调整，将原有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机制。2020年国家发改委颁布了2020版《中央定价目录》，取消了2015版中的“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上网电价和制定销售电价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的规定，标志着我国竞争环节电价，在价格基本制度层面全部放开。

电力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深化改革坚持市场化方向，以建立健全电力市场机制为主要目标，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逐步打破垄断，改变电网企业统购统销电力的状况，推动市场主体直接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公司满足要求的发电机组将逐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机组的上网电价将由目前的政府定价方式转变为市场交易定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机组的售电量也将由政府计划电量转向由市场确定售电量，因此公司未来的电价水平和电量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我国政府对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方式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相对于火力发电的竞争力不断提升。以上政策性因素未来均有可能对公司业务或盈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 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4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48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8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52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52
七、 中介机构情况.....	8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9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9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9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00
四、 资产情况.....	100
五、 负债情况.....	102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103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105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0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105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106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106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0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10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106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106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108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11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4
财务报表.....	11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116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方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发行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各期募集说明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华能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Huaneng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CHNG	
法定代表人	舒印彪	
注册资本（万元）		3,49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490,000.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 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1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chng.com.cn/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益华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
电话	010-6322 8800
传真	010-6322 8745
电子信箱	zhang_pan@chng.com.cn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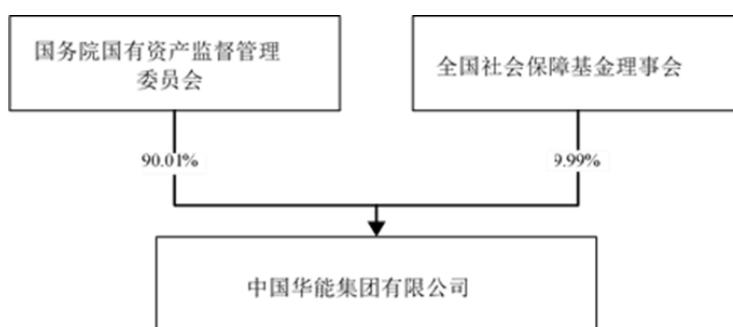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张富生	外部董事	2021年5月	2021年7月5日
董事	徐平	外部董事	2021年5月	2021年7月5日
董事	杨清廷	外部董事	2021年5月	2021年7月5日
高级管理人员	李向良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21年4月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2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舒印彪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邓建玲、王森、徐平、朱元巢、邹正平、徐企颖、杨清廷、闫霄鹏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邓建玲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益华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樊启祥、王益华、王文宗、王利民、李富民、李向良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1）电力业务

电力生产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为贯彻国家能源发展战略，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公司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以促进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为核心，做强做优电力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快结构调整步伐，优化煤电发展的同时，大力发展水电，积极发展风电、太阳能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并努力推动核电的发展，继续发展天然气发电，持续提高低碳清洁能源装机比重，持续提高传统能源的清洁利用水平。

（2）煤炭业务

公司以电力产业为核心，投资开发煤炭等电力相关产业，实施一体化战略，提高能源供应和保障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为了发挥煤炭业务的协同效应，公司坚持以效益为中心，进一步优化发展布局，科学把握发展节奏，在做好内部整合的基础上，稳步推进煤炭产业专业化管理。公司围绕输电、输煤外送通道建设，开发优质煤炭资源，重点推进大型煤炭基地建设步伐，统筹就地利用转化和外运煤炭，着力提高资源利用率和电煤自供保障能力。

（3）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包括金融、科技、交通运输等，其中以金融业务为主。

1) 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以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资本公司”）为管控母公司，业务涵盖资金结算、信贷、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租赁等传统金融领域以及碳资产、私募股权管理等新兴金融领域。华能资本公司现已逐步成长为专长于能源和基础产业的综合金融服务商，而且在金融业务门类、经营业绩、综合管理、服务创新等方面居于国内产业集团办金融的领先地位，成为一家门类齐全的金融控股公司。

2) 科技产业

公司坚持“服务主业，面向生产，面向前沿，面向产业化”的指导思想，积极推动科技产业体制机制的创新，加大科技投入，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努力掌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在能源领域多个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中担当主力，公司拥有以7个国家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2大科研基地、若干个公司级实验室为主体的科技研发体系。

3) 交通运输业务

为积极开展交通运输业务，公司加快推进煤、路、港、运一体化物流体系建设，整合产业链资源，推进大物流体系建设，拓展陆运直达跨区供应。公司组建了燃料公司港航管理部，强化集团所属港口、航运的行业职能管理，近年来相继开通珞璜、沁北、井冈山等12家电厂陆运直达煤炭供应业务，拥有全资及控股港口吞吐能力6,807万吨/年，航运运输

能力 141 万载重吨，发挥港口煤运作优势，合理调配资源、运力及电厂需求，有力保障了内部产业协同。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电力行业状况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电力需求保持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的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全社会用电量 83,1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

电力装机容量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1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37,692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7.9%。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129,678 万千瓦，增长 4.1%；水电装机容量 39,092 万千瓦，增长 5.6%；核电装机容量 5,326 万千瓦，增长 6.8%；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32,848 万千瓦，增长 16.6%；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30,656 万千瓦，增长 20.9%。

2）煤炭行业状况

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在一次能源结构中占 70%左右。煤炭工业是关系国家经济命脉和能源安全的重要基础产业。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煤炭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煤炭工业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以提升煤炭工业发展的科学化水平为主攻方向，深化煤炭市场化改革，依靠创新驱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发展，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有力地支撑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根据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21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52.4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5.2%。煤炭消费量增长 4.6%，原油消费量增长 4.1%，天然气消费量增长 12.5%，电力消费量增长 10.3%。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6.0%，比上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

（2）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五大发电集团之一。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业务遍及中国多个省、市、自治区以及多个海外国家，装机规模居世界前列，为电力主业发展服务的煤炭、金融、科技研发、交通运输等产业初具规模。2009 年公司在《财富》世界企业 500 强中率先进入《财富》世界企业 500 强，2021 年排名第 248 位。

（3）发行人竞争优势

作为全国性国有大型专业发电企业，公司在发展中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特色和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公司是国内五大发电集团之一。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业务遍及中国多个省、市、自治区以及四大洲的八个海外国家，为电力主业发展服务的煤炭、金融、科技研发、交通运输等产业初具规模，公司在中国发电企业中率先进入《财富》世界企业 500 强排行榜，2021 年排名上升至 248 位。

2）经营优势

在经营效益方面，公司机组大部分为已安装脱硫装置的大型发电机组，具有一定的电价竞争优势。随着开发澜沧江流域及四川部分水电项目的推进，公司已形成较为合理的火电和水电结构比例，经营效益良好。在管理体制方面，目前公司建立了组织严密，结构科学，管理严谨，机制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公司电厂的建设管理和生产管理一直保持国内同类机组领先水平。通过招投标和项目全过程严格管理，公司建设项目造价低，工程质量高。生产管理方面，运营电厂的安全可靠及经济性指标国内领先。此外，公司所属发电企业长期一直与当地电网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也有力地保障了上网电量的规模。长期以来，公司与主要商业银行均保持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银企合作关系良好，并在境内外资本市场都拥有较为顺畅的融资渠道。

3）技术优势

公司在技术方面开创了多个国内第一，如第一个配套引进大型火力发电厂烟气脱硫设备技术，第一个引进先进的液态排渣、飞灰复燃、低氮燃烧技术，第一个引进 60 万千瓦时超临界燃煤机组及技术，第一个建设运营国产 60 万千瓦时超临界燃煤机组，第一个建设运

营国产百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发电及供热业务	2,866.99	2,649.91	7.57	77.24	2,412.64	1,895.54	21.43	80.33
煤炭业务	157.22	64.70	58.85	4.24	102.55	74.72	27.14	3.41
其他	687.37	585.00	14.89	18.52	488.26	381.82	21.80	16.26
合计	3,711.58	3,299.60	11.10	100.00	3,003.44	2,352.08	21.69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电及供热业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8.83%，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9.80%，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64.67%；营业成本增幅较快，主要原因系燃煤价格大幅上涨；毛利率下降较快，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四季度煤炭采购均价涨幅超过电价上涨幅度。

煤炭业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3.3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13.41%，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85%；营业收入增幅较快，主要原因系煤炭板块增加产能，同时煤价较上年上涨明显；毛利率上升较快，主要原因系煤价上涨导致。

其他业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0.78%，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53.21%，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1.68%；营业收入增幅较快，主要原因系能源交通及贸易板块煤炭、钢材、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贸易价格持续高位，且 2021 年业务有所拓展，因此收入上升；营业成本增幅较快，主要原因系能源交通及贸易板块受煤炭、钢材、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高位波动影响，以及业务规模同比增长，带来营业成本的同比增加；毛利率下降较快，主要原因系大宗商品的采购价格上涨，因此采购毛利率下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转型升级战略

着力优化调整电源结构、产业结构和区域分布，着力发展新能源、传统能源高效清洁利用、能源服务等技术和产业，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构建协同高效的产业体系。

（2）科技创新战略

坚持服务主业、面向生产、面向前沿、面向产业化，健全技术创新体系，完善技术创新机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研发国际前沿技术，引领电力行业技术进步。

（3）绿色发展战略

加大低碳清洁能源开发力度，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依靠技术进步和科学管理，发展循环经济，不断提高节约环保水平。

（4）国际化经营战略

立足全球视野，加快“走出去”步伐，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有效配置资本、人才和市场资源，逐步扩大境外业务，加强运营监管和风险防范，提高国际化运营水平。

（5）运营卓越战略

充分发挥科学管理的支撑作用，不断强化生产运营、市场营销、财务成本和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有效整合经济要素和系统资源，不断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

（6）人才强企战略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人才工作全局，不断健全人才培养、吸引、使用管理激励机制，积极培养高端型、复合型、创新型、国际化人才队伍，为公司事业发展提供支撑。

（7）和谐发展战略

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业，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提升经济、社会、环境综合价值创造能力，塑造公司良好形象，努力建设和谐企业。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新冠疫情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依然存在局部性、季节性爆发的风险，或对宏观经济、用电需求、项目建设、煤炭生产、交通运输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严格落实常态化新冠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执行应急预案，确保人员安全、电力生产、项目建设、物资保障、燃料供应等风险可控、在控。

（2）电力行业及市场风险

1) 随着中国及全球有关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及相关政策的提出，未来大量新能源项目规划及投产将对传统火电业务造成直接冲击，机组利用小时可能持续下降、部分小机组根据政策要求和实际运行情况被迫关停以及其他限制火电的相关政策等都将对公司境内外火电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2) 国家逐步从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当前，煤电机组容量回收成本机制不健全、辅助服务市场不完善、电力煤炭价格协调的市场化机制尚未形成等诸多因素，制约了发电成本的有效疏导，加大了煤电业务的经营风险。部分高耗能用户用电受限，区域燃煤消耗总量受限，燃煤发电空间不断被压缩，利用小时存在下降风险。

3) 随着中国电力市场改革进程进一步加快，市场直接交易规模将不断扩大，现货市场一、二批试点全面加速推进，新能源绿电交易的陆续开市，2022年电煤供需形势不明朗，预计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不确定性增加，交易电价存在下行风险。

4) 随着新能源机组不断投产，2022年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将达到总装机的50%左右。由于新能源出力特性，对燃煤机组辅助服务能力的要求更高，在电力迎峰度夏和迎峰度冬期间，部分区域可能存在电力供应紧张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绿色转型，加快提升清洁能源比重。通过替代发展一批、转型改造一

批、淘汰备用一批、资本运作一批，实现公司煤电结构优化升级；统筹安排现役煤电机组开展节能减排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生物质耦合改造，打造市场竞争新优势；强化政策研究工作，主动适应“双碳”目标下的电力市场发展，继续坚持推动市场规范运行，及时调整定价策略，全力防控电价风险。

（3）煤炭市场风险

1) 国家对煤炭市场的调控力度增强，煤炭“政策市”特征明显，后期价格的不可预见因素继续增加。

2) 受年初印尼限制煤炭出口，以及国际形势不确定性的影响，国际煤炭市场供需紧张，年度进口煤补充供应作用或将减弱。

3) 国家环保安全督察常态化保持高压，主产区煤炭产能释放将受到一定影响。

4) 2022年，国际多数经济体选择与疫情共存，经济复苏步伐加快。中国“稳增长”经济政策持续发力，能耗双控政策弹性增加，工业品生产将保持旺盛，煤炭消费量或持续增长，对电煤供应存在一定影响。

公司将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及煤炭市场的变化，努力推动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加强与有竞争力大矿的合作，确保合同严格履约，保障煤炭安全稳定供应。统筹考虑资源产地、运输方式、煤种匹配等因素，持续优化供应结构，实现采购成本最优。强化库存管理，发挥淡储旺耗作用，加大经济煤种掺烧力度，多措并举努力降低煤炭采购成本。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对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予以充分的披露。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280.57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1,181.35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570.5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8.29%；银行贷款余额 354.9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5.29%；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49.9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2.16%；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5.9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5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150.00	32.72	80.00	307.80	570.52
银行贷款	0	65.00	89.90	25.00	175.29	354.9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49.99	199.95	249.94
其他有息债务	0	1.03	0.83	2.06	1.98	5.90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3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40.52 亿元，且共有 257.72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华能集 SCP010
3、债券代码	012281372. 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2年5月11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自己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华能集SCP011
3、债券代码	012281462.IB
4、发行日	2022年4月14日
5、起息日	2022年4月15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5月20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自己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华能集SCP006
3、债券代码	012280611.IB
4、发行日	2022年2月18日
5、起息日	2022年2月21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5月25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自己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华能集 SCP012
3、债券代码	012281523. 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自己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华能集 SCP013
3、债券代码	012281618. 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自己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华能集 MTN003A
3、债券代码	101900777. IB
4、发行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1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3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自己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华能集 MTN004A
3、债券代码	101901117. IB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7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自己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7 华能集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752028. IB
4、发行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8 月 2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2.7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自己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2 华能集 MTN1
3、债券代码	1282308. IB
4、发行日	2012 年 8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12 年 8 月 3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

	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自己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2 华能集 MTN2
3、债券代码	1282350. IB
4、发行日	2012 年 9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2 年 9 月 1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自己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华能集 MTN005A
3、债券代码	101901686. IB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3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自己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
2、债券简称	GC 华能 01
3、债券代码	175787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债券简称	21 华能集 GN001
3、债券代码	132100027. 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自己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华能集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800499. IB
4、发行日	2018 年 4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自己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华能集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1187. IB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自己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
2、债券简称	18CHNG1C
3、债券代码	143757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1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8CHNG1Y
3、债券代码	136938
4、发行日	2018 年 10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8CHNG3Y
3、债券代码	136936
4、发行日	2018 年 10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2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CHNG1Y
3、债券代码	185139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12月10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2、债券简称	21华能集GN002(碳中和债)
3、债券代码	132100169.IB
4、发行日	2021年12月16日
5、起息日	2021年12月20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12月20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自己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CHNG1Y
3、债券代码	155950
4、发行日	2019年3月11日
5、起息日	2019年3月13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3月13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9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华能集MTN001B
3、债券代码	101900393.IB
4、发行日	2019年3月21日
5、起息日	2019年3月25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3月25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自己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华能集MTN002B
3、债券代码	101900448.IB
4、发行日	2019年3月29日
5、起息日	2019年4月2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4月2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自己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
2、债券简称	21华能集MTN001(可持续挂钩)
3、债券代码	102100940.IB
4、发行日	2021年5月6日
5、起息日	2021年5月8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5月8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自己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CHNG3Y
3、债券代码	155929
4、发行日	2019年5月16日
5、起息日	2019年5月20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4年5月20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CHNG5Y
3、债券代码	155922
4、发行日	2019年6月3日
5、起息日	2019年6月5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6月5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华能集MTN003B
3、债券代码	101900778.IB

4、发行日	2019年6月10日
5、起息日	2019年6月12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6月12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自己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华能集MTN004B
3、债券代码	101901118.IB
4、发行日	2019年8月19日
5、起息日	2019年8月21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8月21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自己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CHNG7Y
3、债券代码	155884
4、发行日	2019年9月9日

5、起息日	2019年9月11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9月11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GC华能04
3、债券代码	188937
4、发行日	2021年10月27日
5、起息日	2021年10月29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0月29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
--------	---------------------------

	券(第五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CHNG9Y
3、债券代码	155864
4、发行日	2019年11月5日
5、起息日	2019年11月7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1月7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9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201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4华能集MTN004
3、债券代码	101461037.IB
4、发行日	2014年11月6日
5、起息日	2014年11月7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1月7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自己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
--------	---------------------------

	券(第六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CHNG11Y
3、债券代码	163953
4、发行日	2019年11月20日
5、起息日	2019年11月22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1月22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华能集MTN005B
3、债券代码	101901687.IB
4、发行日	2019年12月9日
5、起息日	2019年12月11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2月11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3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自己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华能集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280399. IB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自己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CHNG1Y
3、债券代码	163940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CHNG3Y
3、债券代码	163934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7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 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5 华能集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564021. IB
4、发行日	2015 年 6 月 9 日
5、起息日	2015 年 6 月 1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2.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自己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CHNG5Y
3、债券代码	163682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3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 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6 华能集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661010. IB
4、发行日	2016 年 3 月 8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自己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6 华能集 MTN003
3、债券代码	101653019. IB
4、发行日	2016 年 4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4 月 2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3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自己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6 华能集 MTN004
3、债券代码	101651038. IB
4、发行日	2016 年 8 月 5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8 月 9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自己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C 华能 02
3、债券代码	188817

4、发行日	2021年9月24日
5、起息日	2021年9月28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9月28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6华能债
3、债券代码	136849
4、发行日	2016年11月23日
5、起息日	2016年11月24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11月24日
8、债券余额	4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公众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公众投资者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

2、债券简称	18CHNG1A
3、债券代码	143755
4、发行日	2018年8月16日
5、起息日	2018年8月17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年8月17日
8、债券余额	1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CHNG1B
3、债券代码	143756
4、发行日	2018年8月16日
5、起息日	2018年8月17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年8月17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CHNG2Y
3、债券代码	136939
4、发行日	2018 年 10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CHNG4Y
3、债券代码	136937
4、发行日	2018 年 10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	不适用

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CHNG4Y
3、债券代码	155930
4、发行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5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CHNG6Y
3、债券代码	155923
4、发行日	2019 年 6 月 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3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

	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4 华能集 MTN003
3、债券代码	101451037. IB
4、发行日	2014 年 9 月 3 日
5、起息日	2014 年 9 月 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自己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CHNG8Y
3、债券代码	155885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

	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CHNG0Y
3、债券代码	155865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9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CHNG12Y
3、债券代码	163954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CHNG2Y
3、债券代码	163941
4、发行日	2020年3月5日
5、起息日	2020年3月9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年3月9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CHNG4Y
3、债券代码	163935
4、发行日	2020年3月12日
5、起息日	2020年3月16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年3月16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5 华能集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554028. IB
4、发行日	2015 年 5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15 年 5 月 1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5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5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自己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CHNG6Y
3、债券代码	163683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6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5 华能集 MTN003
3、债券代码	101551097. IB
4、发行日	2015 年 11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1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自己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C 华能 03
3、债券代码	188818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1 年 9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

	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36938

债券简称：18CHNG1Y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36939

债券简称：18CHNG2Y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36936

债券简称：18CHNG3Y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36937

债券简称：18CHNG4Y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55950

债券简称：19CHNG1Y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55929

债券简称：19CHNG3Y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55930

债券简称：19CHNG4Y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55922

债券简称：19CHNG5Y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55923

债券简称：19CHNG6Y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55884

债券简称：19CHNG7Y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55885

债券简称：19CHNG8Y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55864

债券简称：19CHNG9Y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55865

债券简称：19CHNG0Y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63953

债券简称：CHNG11Y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63954

债券简称：CHNG12Y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63940

债券简称：20CHNG1Y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63941

债券简称：20CHNG2Y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63934

债券简称：20CHNG3Y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63935

债券简称：20CHNG4Y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63682

债券简称：20CHNG5Y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63683

债券简称：20CHNG6Y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代码：185139

债券简称：21CHNG1Y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787

债券简称	GC 华能 01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作情况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不低于 70%用于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 年版）》，且聚焦于碳减排领域，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产业项目建设，剩余 30%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4 亿元用于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 年版）》，且聚焦于碳减排领域，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产业项目建设，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是，募投项目涉及光伏及风电项目，共计 32 个，其中 31 个项目已建成并网发电，1 个项目正在建设中。募投项目分别按照资金使用比例对所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折算，再进行累计加和，与同等发电量的火力发电项目相比，项目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29.73 万吨，节约标准煤 11.69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61.35 吨，减排氮氧化物 68.64 吨，减排烟尘 12.27 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817

债券简称	GC 华能 02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用于华能石岛湾核电厂扩建工程建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不用于火电、煤炭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	不适用

生调整或变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华能石岛湾核电厂扩建工程建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是，募投项目涉及一个核电项目，正在建设中。募投项目分别按照资金使用比例对所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折算，再进行累计加和，与同等发电量的火力发电项目相比，项目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31.68 万吨，节约标准煤 13.57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71.21 吨，减排氮氧化物 79.66 吨，减排烟尘 14.24 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818

债券简称	GC 华能 03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用于华能石岛湾核电厂扩建工程建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不用于火电、煤炭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	不适用

整改情况（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华能石岛湾核电厂扩建工程建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是，募投项目涉及一个核电项目，正在建设中。募投项目分别按照资金使用比例对所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折算，再进行累计加和，与同等发电量的火力发电项目相比，项目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31.68 万吨，节约标准煤 13.57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71.21 吨，减排氮氧化物 79.66 吨，减排烟尘 14.24 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937

债券简称	GC 华能 04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用于华能石岛湾核电厂扩建工程建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不用于火电、煤炭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华能石岛湾核电厂扩建工程建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是，募投项目涉及一个核电项目，正在建设中。募投项目分别按照资金使用比例对所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折算，再进行累计加和，与同等发电量的火力发电项目相比，项目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63.36 万吨，节约标准煤 27.14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142.42 吨，减排氮氧化物 159.32 吨，减排烟尘 28.48 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139

债券简称	21CHNG1Y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且不用于火电、煤炭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6849

债券简称	16 华能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

	<p>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p> <p>（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p> <p>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银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次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p> <p>（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	--------------

债券代码：143755

债券简称	18CHNG1A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p> <p>（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p> <p>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第五广场支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九个工作日将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p> <p>（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143756

债券简称	18CHNG1B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p> <p>（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p> <p>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第五广场支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九个工作日将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p> <p>（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143757

债券简称	18CHNG1C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p> <p>（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p> <p>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第五广场支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九个工作日将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p> <p>（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136938

债券简称	18CHNG1Y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p>

	<p>相关的工作。</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p> <p>（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p> <p>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第五广场支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p> <p>（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136939

债券简称	18CHNG2Y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p>

	<p>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p> <p>（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p> <p>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第五广场支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p> <p>（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136936

债券简称	18CHNG3Y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

	<p>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p> <p>（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p> <p>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第五广场支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p> <p>（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p>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p>	<p>不适用</p>
<p>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p>

债券代码：136937

债券简称	18CHNG4Y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p> <p>（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p> <p>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第五广场支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p> <p>（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155865

债券简称	19CHNG0Y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利息无法按时偿付、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情况下债券本金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p> <p>（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p>

	<p>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九个工作日将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p> <p>（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155950

债券简称	19CHNG1Y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p>

	<p>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p> <p>（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p> <p>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第五广场支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p> <p>（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155929

债券简称	19CHNG3Y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p>

	<p>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利息无法按时偿付、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情况下债券本金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p> <p>（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p> <p>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九个工作日将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p> <p>（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155930

债券简称	19CHNG4Y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p>

	<p>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利息无法按时偿付、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情况下债券本金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p> <p>（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p> <p>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九个工作日将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p> <p>（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155922

债券简称	19CHNG5Y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利息无法按时偿付、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情况下债券本金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p> <p>（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p> <p>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九个工作日将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p> <p>（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p>

	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155923

债券简称	19CHNG6Y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利息无法按时偿付、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情况下债券本金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p>

	<p>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p> <p>（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p> <p>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九个工作日将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p> <p>（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155884

债券简称	19CHNG7Y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p>

	<p>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利息无法按时偿付、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情况下债券本金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p> <p>（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p> <p>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九个工作日将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p> <p>（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155885

债券简称	19CHNG8Y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利息无法按时偿付、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情况下债券本金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p> <p>（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p> <p>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九个工作日将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p> <p>（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155864

债券简称	19CHNG9Y
------	----------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利息无法按时偿付、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情况下债券本金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p> <p>（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p> <p>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九个工作日将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p> <p>（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p>
--------------------	---

	事项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163940

债券简称	20CHNG1Y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利息无法按时偿付、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情况下债券本金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p>

	<p>（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p> <p>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九个工作日将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p> <p>（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163941

债券简称	20CHNG2Y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p>

	<p>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利息无法按时偿付、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情况下债券本金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p> <p>（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p> <p>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九个工作日将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p> <p>（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163934

债券简称	20CHNG3Y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p>

	<p>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利息无法按时偿付、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情况下债券本金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p> <p>（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p> <p>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九个工作日将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p> <p>（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163935

债券简称	20CHNG4Y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

	<p>《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利息无法按时偿付、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情况下债券本金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p> <p>（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p> <p>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九个工作日将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p> <p>（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	不适用

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163682

债券简称	20CHNG5Y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利息无法按时偿付、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情况下债券本金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p> <p>（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p> <p>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设立</p>

	<p>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九个工作日将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p> <p>（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163683

债券简称	20CHNG6Y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利息无法按时偿付、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p>

	<p>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情况下债券本金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p> <p>（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p> <p>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九个工作日将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p> <p>（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185139

债券简称	21CHNG1Y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p>

	<p>的工作。</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利息无法按时偿付、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情况下债券本金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p> <p>（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将在监管银行设立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或兑付日前将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p> <p>（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163953

债券简称	CHNG11Y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利息无法按时偿付、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情况下债券本金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p> <p>（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p> <p>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九个工作日将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p> <p>（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63954

债券简称	CHNG12Y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利息无法按时偿付、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情况下债券本金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p> <p>（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p> <p>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九个工作日将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p>

	<p>额支付。</p> <p>（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175787

债券简称	GC 华能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利息无法按时偿付、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情况下债券本金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p>

	<p>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p> <p>（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p> <p>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九个工作日将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p> <p>（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188817

债券简称	GC 华能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p>

	<p>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利息无法按时偿付、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情况下债券本金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p> <p>（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p> <p>公司将在监管银行设立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或兑付日前将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p> <p>（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188818

债券简称	GC 华能 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p>

	<p>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利息无法按时偿付、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情况下债券本金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p> <p>（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p> <p>公司将在监管银行设立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或兑付日前将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p> <p>（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债券代码：188937

债券简称	GC 华能 04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p>（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利息无法按时偿付、或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情况下债券本金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p> <p>（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p> <p>公司将在监管银行设立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或兑付日前将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p> <p>（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p>

	事项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唐其勇、谢攀影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6849
债券简称	16 华能债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	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债券代码	143755
债券简称	18CHNG1A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	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债券代码	143756
债券简称	18CHNG1B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	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债券代码	143757
债券简称	18CHNG1C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	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债券代码	136938
债券简称	18CHNG1Y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人	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债券代码	136939
债券简称	18CHNG2Y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人	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债券代码	136936
债券简称	18CHNG3Y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人	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债券代码	136937
债券简称	18CHNG4Y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人	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债券代码	155865
债券简称	19CHNG0Y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人	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债券代码	155950
债券简称	19CHNG1Y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人	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债券代码	155929
债券简称	19CHNG3Y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人	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	--------------

债券代码	155930
债券简称	19CHNG4Y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人	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债券代码	155922
债券简称	19CHNG5Y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人	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债券代码	155923
债券简称	19CHNG6Y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人	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债券代码	155884
债券简称	19CHNG7Y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人	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债券代码	155885
债券简称	19CHNG8Y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人	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债券代码	155864
债券简称	19CHNG9Y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人	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债券代码	163940
债券简称	20CHNG1Y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人	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	--------------

债券代码	163941
债券简称	20CHNG2Y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	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债券代码	163934
债券简称	20CHNG3Y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	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债券代码	163935
债券简称	20CHNG4Y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	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债券代码	163682
债券简称	20CHNG5Y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	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债券代码	163683
债券简称	20CHNG6Y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	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债券代码	185139
债券简称	21CHNG1Y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	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债券代码	163953
债券简称	CHNG11Y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	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	--------------

债券代码	163954
债券简称	CHNG12Y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	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债券代码	175787
债券简称	GC 华能 01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	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债券代码	188817
债券简称	GC 华能 02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	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债券代码	188818
债券简称	GC 华能 03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	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债券代码	188937
债券简称	GC 华能 04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	刘蓓蓓、王一、段遂、陈安琪
联系电话	010-58377806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6849
债券简称	16 华能债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43755
债券简称	18CHNG1A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43756
债券简称	18CHNG1B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43757
债券简称	18CHNG1C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36938
债券简称	18CHNG1Y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36939
债券简称	18CHNG2Y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36936
债券简称	18CHNG3Y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36937
债券简称	18CHNG4Y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55865
债券简称	19CHNG0Y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55950
债券简称	19CHNG1Y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55929
债券简称	19CHNG3Y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55930
债券简称	19CHNG4Y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55922
债券简称	19CHNG5Y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55923
债券简称	19CHNG6Y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55884
债券简称	19CHNG7Y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55885
债券简称	19CHNG8Y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55864
债券简称	19CHNG9Y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63940
债券简称	20CHNG1Y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63941
债券简称	20CHNG2Y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63934
债券简称	20CHNG3Y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63935
债券简称	20CHNG4Y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63682
债券简称	20CHNG5Y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63683
债券简称	20CHNG6Y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85139
------	--------

债券简称	21CHNG1Y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债券代码	163953
债券简称	CHNG11Y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63954
债券简称	CHNG12Y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75787
债券简称	GC 华能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88817
债券简称	GC 华能 02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88818
债券简称	GC 华能 03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债券代码	188937
债券简称	GC 华能 04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规定，本集团下属华能股份公司、华能新能源公司（2020年2月24日退市）作为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已于2018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及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9年执行新租赁准则。本集团下属华能澜沧江公司、新能泰山、内蒙华电、长城证券作为在境内上市的企业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剩余其他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以上新准则。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因执行各项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及其他事项，对前期财务报表影响如下（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2021年1月1日
货币资金	33,076,643,760.86	-482,675,249.41	32,593,968,51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67,471,664.32	46,149,570,817.44	70,517,042,481.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83,899,365.05	-9,583,899,365.05	
应收票据	14,982,473,106.23	-316,823,920.39	14,665,649,185.84
应收账款	64,262,068,452.78	1,822,996,062.12	66,085,064,514.90
应收款项融资	1,272,635,660.00	316,823,920.39	1,589,459,580.39
预付款项	7,132,700,948.60	-7,643,854.56	7,125,057,094.04
其他应收款	7,175,873,663.40	-36,619,222.66	7,139,254,440.74
合同资产	29,678,152.76	157,977,158.24	187,655,31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11,465,952.24	3,096,951,118.05	12,608,417,070.29
其他流动资产	36,123,858,403.39	-142,756,163.53	35,981,102,239.86
债权投资	98,846,263.53	684,616,544.36	783,462,807.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626,282,337.21	-59,626,282,337.21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2021年1月1日
其他债权投资	1,088,108,127.40	3,533,888,185.62	4,621,996,313.02
长期应收款	33,441,121,554.20	-164,647,505.82	33,276,474,048.38
长期股权投资	47,858,676,380.05	-890,938.29	47,857,785,441.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13,030,325.05	14,931,980,712.02	17,045,011,037.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4,470,485.27	1,390,971,259.56	1,535,441,744.83
投资性房地产	1,466,885,052.32	-53,047,220.95	1,413,837,831.37
固定资产	588,656,706,141.31	-4,871,462,178.86	583,785,243,962.45
在建工程	133,860,442,762.98	1,003,230,995.64	134,863,673,758.62
使用权资产	6,120,084,126.80	7,295,343,182.43	13,415,427,309.23
无形资产	41,307,355,961.06	746,578,440.75	42,053,934,401.81
长期待摊费用	2,066,665,427.30	-305,612,709.26	1,761,052,71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6,824,670.22	-36,439,926.98	5,320,384,74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75,683,291.10	149,328,798.54	18,425,012,089.64
其他不受影响资产项目	38,519,362,517.18		38,519,362,517.18
资产合计	1,187,519,314,552.61	5,651,456,602.19	1,193,170,771,154.80
短期借款	106,355,411,682.06	50,058,644.40	106,405,470,326.46
应付票据	7,198,680,750.17	-360,484,472.66	6,838,196,277.51
应付账款	24,665,372,922.02	363,276,801.43	25,028,649,723.45
预收款项	3,287,766,081.19	-3,215,291,946.00	72,474,135.19
合同负债	2,982,268,245.91	2,933,221,227.07	5,915,489,472.98
应交税费	6,490,544,848.75	48,754,565.94	6,539,299,414.69
其他应付款	63,449,001,545.92	-1,632,381,675.55	61,816,619,870.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488,401,297.80	6,780,839,660.08	95,269,240,957.88
其他流动负债	30,848,445,075.87	281,279,691.44	31,129,724,767.31
应付债券	84,989,475,355.33	5,000,000,000.00	89,989,475,355.33
租赁负债	4,039,219,774.24	4,813,727,715.29	8,852,947,489.53
长期应付款	9,951,937,600.70	-3,206,964,340.19	6,744,973,260.51
递延收益	5,578,381,991.10	-574,862,834.32	5,003,519,15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3,256,521.55	247,394,292.14	2,000,650,813.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36,915,088.95	2,574,862,834.32	11,211,777,923.27
其他不受影响负债项目	377,952,366,519.92		377,952,366,519.92
负债合计	826,667,445,301.48	14,103,430,163.39	840,770,875,464.87
其他权益工具	68,698,339,134.08	-10,000,000,000.00	58,698,339,134.08
资本公积	18,265,510,512.15	1,091,566,157.87	19,357,076,670.02
其他综合收益	-116,662,618.72	-1,803,108,256.89	-1,919,770,875.61
盈余公积	1,837,223,547.28	44,702,374.25	1,881,925,921.53
未分配利润	-7,208,204,774.64	1,855,147,370.85	-5,353,057,403.79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2021年1月1日
少数股东权益	241,897,615,682.18	359,718,792.72	242,257,334,474.90
其他不受影响权益项目	37,478,047,768.80		37,478,047,768.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851,869,251.13	-8,451,973,561.20	352,399,895,689.93

利润表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20年度调整后
一、营业总收入	314,193,315,040.51	-1,637,397,975.66	312,555,917,064.85
其中：营业收入	301,981,738,945.84	-1,637,397,975.66	300,344,340,970.18
二、营业总成本	286,076,080,453.99	-1,592,676,688.74	284,483,403,765.25
其中：营业成本	236,847,011,642.07	-1,638,975,918.66	235,208,035,723.41
管理费用	9,192,860,311.68	50,343,600.00	9,243,203,911.68
研发费用	1,336,212,213.81	-37,392,619.68	1,298,819,594.13
财务费用	22,707,315,297.46	33,348,249.60	22,740,663,547.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21,334,479.46	-44,721,286.92	22,676,613,192.54
加：营业外收入	1,485,239,037.73	40,832,055.10	1,526,071,092.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17,055,088.59	-3,889,231.82	22,413,165,856.77
减：所得税费用	7,725,258,382.55	45,188,691.00	7,770,447,073.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91,796,706.04	-49,077,922.82	14,642,718,78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5,571,256.01	-58,885,358.75	2,096,685,897.26
*少数股东损益	12,536,225,450.03	9,807,435.93	12,546,032,885.96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结算备付金	51.15	0.38	37.60	36.03
衍生金融资产	6.54	0.05	1.13	478.32
应收票据	100.89	0.75	146.66	-31.21

应收账款	914.08	6.82	660.85	38.32
应收款项融资	10.00	0.07	15.89	-37.07
预付款项	106.69	0.80	71.25	49.75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29.52	0.22	14.02	110.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69	0.18	37.91	-37.50
存货	241.70	1.80	132.64	82.21
合同资产	6.25	0.05	1.88	233.00
债权投资	15.17	0.11	7.83	93.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40	0.17	15.35	52.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2	0.00	0.00	5,144.75
无形资产	585.52	4.37	420.54	39.23
开发支出	3.27	0.02	1.41	13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47	0.59	53.20	4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53	1.83	184.25	32.72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38.82%，主要原因系下属电厂年末燃煤机组上网电价上浮上限同比扩大，及应收财政新能源补贴款同比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长 82.21%，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四季度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及执行保供政策燃煤库存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39.23%，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新购采矿权、新收购公司增加特许经营权等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32.72%，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华能国际建设工程投入增加，同时部分租赁业务尚未起租，预付租赁款和进度款增加所致；以及华景顺和预付收购风电公司项目股权投资款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59.76	59.76	-	14.48
应收票据	23.74	23.74	-	23.53
应收账款	75.00	75.00	-	8.20
存货	0.55	0.55	-	0.23
固定资产	132.03	132.03	-	2.11
无形资产	8.41	8.41	-	1.44
在建工程	19.20	19.20	-	1.41
其他	178.75	178.75	-	-
合计	497.44	497.44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拆入资金	12.82	0.13	20.00	-35.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0.40	-100.00
衍生金融负债	0.45	0.00	1.14	-60.27
应付账款	347.69	3.57	250.29	38.92
预收款项	4.80	0.05	0.72	562.00
合同负债	92.07	0.94	59.15	55.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3.84	1.48	97.84	47.02
应交税费	87.87	0.90	65.39	34.37
其他流动负债	501.56	5.15	311.30	61.12
长期应付款	171.63	1.76	67.45	15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3	0.27	20.01	31.59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38.92%，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四季度燃料价格大幅上涨，期末应付燃料及运费款增加以及子公司甘肃公司无偿划入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上年末增加 47.02%，主要原因系证券、保险类子公司为保证流动性增加融资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61.12%，主要原因系增加短期融资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54.46%，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分期付款购买采矿权增加，以及子公司甘肃公司无偿划入增加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6,327.36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7,283.06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15.10%。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2,484.61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596.6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1.90%；银行贷款余额 5,291.16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2.65%；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99.6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37%；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295.6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06%。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370.00	162.52	136.00	928.12	1,596.64
银行贷款	0	557.91	1,238.47	294.57	3,200.20	5,291.1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19.55	66.04	0.46	13.61	99.65
其他有息债务	0	26.11	44.01	3.11	222.39	295.62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255.03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25.29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33.2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0.4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1.78	除子公司华能资本外，其他单位对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和处置的投资收益构成非经常性损益；支付给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款形成的费用构成非经常性损益	2.43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构成非经常性损益	-4.63	否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损失	-1.05	-	-	-
营业外收入	18.00	营业外收入扣除碳排放交易收入，其余构成非经常性损益	15.26	否
营业外支出	6.61	营业外支出扣除碳排放交易费用，其余构成非经常性损益	-5.64	否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是	98.84%	风力发电	1,242.95	399.27	159.00	66.20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是	100.0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424.77	86.27	81.21	16.80
华能内蒙古东部能源有限公司	是	100.00%	火力发电	351.02	80.78	136.38	27.94
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是	100.00%	火力发电	221.78	60.44	59.64	11.3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是	61.22%	资本投资服务	2,143.01	708.93	213.79	97.78
中国华能	是	82.26%	财务公司服务	519.74	71.23	16.07	12.44

财 务 有 限 公 司							
华 能 沧 江 水 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是	50.40	水力发电	1,606.54	662.27	202.02	71.77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607.6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755.4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47.79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755.41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0.31	135.64	-62.91
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15	-46.67
3	利息保障倍数	1.36	1.72	-20.93
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64	3.54	-25.42
5	EBITDA 利息倍数	2.14	3.35	-36.12
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7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75787
债券简称	GC 华能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20.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募集资金用于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 年版）》，且聚焦于碳减排领域，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产业项目建设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募投项目涉及光伏及风电项目，共计 32 个，其中 31 个项目已建成并网发电，1 个项目正在建设中。募投项目分别按照资金使用比例对所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折算，再进行累计加和，与同等发电量的火力发电项目相比，项目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29.73 万吨，节约标准煤 11.69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61.35 吨，减排氮氧化物 68.64 吨，减排烟尘 12.27 吨。

债券代码	188817
债券简称	GC 华能 0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10.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募集资金用于华能石岛湾核电站扩建工程建设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募投项目涉及一个核电项目，正在建设中。募投项目分别按照资金使用比例对所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折算，再进行累计加和，与同等发电量的火力发电项目相比，项目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31.68 万吨，节约标准煤 13.57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71.21 吨，减排氮氧化物 79.66 吨，减排烟尘 14.24 吨。

债券代码	188818
债券简称	GC 华能 03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10.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募集资金用于华能石岛湾核电站扩建工程建设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募投项目涉及一个核电项目，正在建设中。募投项目分别按照资金使用比例对所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折算，再进行累计加和，与同等发电量的火力发电项目相比，项目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31.68 万吨，节约标准煤 13.57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71.21 吨，减排氮氧化物 79.66 吨，减排烟尘 14.24 吨。

债券代码	188937
债券简称	GC 华能 04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20.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募集资金用于华能石岛湾核电站扩建工程建设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募投项目涉及一个核电项目，正在建设中。募投项目分别按照资金使用比例对所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折算，再进行累计加和，与同等发电量的火力发电项目相比，项目实现减排二氧化碳 63.36 万吨，节约标准煤 27.14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142.42 吨，减排氮氧化物 159.32 吨，减排烟尘 28.48 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6938
债券简称	18CHNG1Y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尚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36939
债券简称	18CHNG2Y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尚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36936
债券简称	18CHNG3Y
债券余额	28.00
续期情况	尚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36937
债券简称	18CHNG4Y
债券余额	2.00
续期情况	尚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55950
债券简称	19CHNG1Y
债券余额	25.00
续期情况	尚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55929
债券简称	19CHNG3Y
债券余额	3.00
续期情况	尚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55930
债券简称	19CHNG4Y
债券余额	17.00
续期情况	尚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55922
债券简称	19CHNG5Y
债券余额	12.00
续期情况	尚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55923
债券简称	19CHNG6Y
债券余额	8.00
续期情况	尚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55884
债券简称	19CHNG7Y
债券余额	9.00
续期情况	尚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55885
债券简称	19CHNG8Y
债券余额	11.00
续期情况	尚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55864
债券简称	19CHNG9Y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尚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55865
债券简称	19CHNG0Y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尚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63953
债券简称	CHNG11Y
债券余额	14.00
续期情况	尚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63954
债券简称	CHNG12Y
债券余额	6.00
续期情况	尚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63940
债券简称	20CHNG1Y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尚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63941
债券简称	20CHNG2Y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尚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63934
债券简称	20CHNG3Y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尚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63935
债券简称	20CHNG4Y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尚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63682
债券简称	20CHNG5Y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尚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63683
债券简称	20CHNG6Y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尚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85139
债券简称	21CHNG1Y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尚未触发
利率跳升情况	尚未触发
利息递延情况	尚未触发
强制付息情况	尚未触发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269,678,922.67	32,593,968,511.45
结算备付金	5,114,550,784.40	3,759,748,581.73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333,475,675.72	70,517,042,481.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653,640,870.78	113,023,869.35
应收票据	10,088,834,587.35	14,665,649,185.84
应收账款	91,407,617,021.82	66,085,064,514.90
应收款项融资	1,000,244,126.77	1,589,459,580.39
预付款项	10,669,468,571.26	7,125,057,094.04
应收保费	2,450,606,343.56	2,174,032,089.29
应收分保账款	1,049,285,303.52	1,298,060,544.4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2,952,006,377.03	1,402,017,510.44
其他应收款	7,502,468,890.64	7,139,254,440.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8,130,946.58	51,297,218.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69,464,983.49	3,791,357,278.54
存货	24,169,697,445.78	13,264,448,569.27
合同资产	624,886,900.50	187,655,311.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69,347,887.32	12,608,417,070.29
其他流动资产	45,214,777,934.40	35,981,102,239.86
流动资产合计	342,940,052,627.01	274,295,358,873.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3,150,000.00	
债权投资	1,517,320,902.54	783,462,807.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5,113,575,944.56	4,621,996,313.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7,867,535,864.27	33,276,474,048.38
长期股权投资	48,134,883,527.37	47,857,785,441.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56,276,744.64	17,045,011,037.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40,216,797.42	1,535,441,744.83
投资性房地产	1,512,284,826.59	1,413,837,831.37
固定资产	625,396,043,530.57	583,785,243,962.45
在建工程	136,032,232,054.68	134,863,673,758.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00,848.77	46,039.61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034,639,557.78	13,415,427,309.23
无形资产	58,552,169,314.95	42,053,934,401.81
开发支出	326,774,461.30	141,048,292.87
商誉	12,123,285,818.10	12,575,579,741.66
长期待摊费用	1,804,556,662.05	1,761,052,71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47,051,710.80	5,320,384,743.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52,989,365.77	18,425,012,089.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6,937,387,932.16	918,875,412,281.49
资产总计	1,339,877,440,559.17	1,193,170,771,154.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813,932,966.37	106,405,470,326.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1,281,897,777.08	2,000,320,8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659,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5,257,643.64	113,922,041.53
应付票据	8,820,622,082.90	6,838,196,277.51
应付账款	34,768,551,592.65	25,028,649,723.45
预收款项	479,778,041.63	72,474,135.19
合同负债	9,206,952,548.83	5,915,489,472.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383,806,341.69	9,783,598,300.6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17,297,317.37	1,125,590,065.19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051,106,772.07	18,769,209,353.63
代理承销证券款	708,932,079.64	
应付职工薪酬	8,135,539,755.47	8,081,271,515.85
应交税费	8,786,859,189.62	6,539,299,414.69
其他应付款	61,047,749,321.79	61,816,619,870.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947,336,114.52	2,828,931,127.6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29,081,351.40	351,525,379.89
应付分保账款	1,473,706,604.63	1,289,214,050.0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009,708,148.78	95,269,240,957.88
其他流动负债	50,156,010,337.57	31,129,724,767.31
流动负债合计	446,316,789,873.13	380,569,476,085.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7,761,100,079.25	6,289,491,475.33
长期借款	364,462,659,182.34	329,533,748,576.27
应付债券	114,132,268,028.07	89,989,475,355.3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202,154,619.41	8,852,947,489.53
长期应付款	17,163,088,371.81	6,744,973,260.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1,418,826.72	89,441,265.97
预计负债	454,731,705.47	485,374,062.26
递延收益	5,584,949,075.34	5,003,519,15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2,558,463.69	2,000,650,813.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75,112,911.12	11,211,777,923.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340,041,263.22	460,201,399,378.94
负债合计	974,656,831,136.35	840,770,875,464.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276,982,900.00	35,276,982,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8,719,314,069.74	58,698,339,134.0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8,719,314,069.74	48,698,339,134.08
资本公积	28,056,140,135.76	19,357,076,670.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25,877,373.50	-1,919,770,875.61
专项储备	2,416,230,540.92	2,201,064,868.80
盈余公积	2,344,683,497.39	1,881,925,921.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92,350,148.34	-5,353,057,40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795,123,621.97	110,142,561,215.03
少数股东权益	244,425,485,800.85	242,257,334,474.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5,220,609,422.82	352,399,895,689.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9,877,440,559.17	1,193,170,771,154.80

公司负责人：舒印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益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6,247,792.87	3,568,521,461.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800,000.00	212,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8,092.49	138,092.49
其他应收款	902,521,518.84	1,171,209,055.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00,000.00	1,00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52,044,197.21	3,390,745,704.70
其他流动资产	12,598,622,329.72	19,172,191,953.21
流动资产合计	25,767,403,931.13	27,515,406,267.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2,845,325,069.87	159,071,461,674.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7,882,473.51	2,980,389,642.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38,430,152.34	10,965,082,556.77
投资性房地产	20,016,290.42	21,282,098.66
固定资产	1,492,257,140.14	1,584,503,571.91
在建工程	252,943.04	5,460,378.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81,893,421.09	774,656,642.10
无形资产	179,360,818.21	191,979,125.17
开发支出	178,711,154.76	103,737,269.3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89,97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817,686,813.88	34,889,892,213.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327,606,256.30	210,588,445,173.45
资产总计	254,095,010,187.43	238,103,851,440.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7,703,611.11	4,804,253,333.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8,101.21	703,257.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3,804.80	303,804.79
应付职工薪酬	58,173,587.64	374,705,037.28
应交税费	24,944,636.38	8,211,826.66
其他应付款	8,692,597,899.25	15,788,651,032.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68,992,750.30	1,281,317,171.6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72,252,287.03	26,485,124,411.75
其他流动负债	15,063,558,904.11	2,009,603,672.54
流动负债合计	43,719,682,831.53	49,471,556,376.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473,839,870.67	31,537,186,096.67
应付债券	43,780,000,000.00	36,552,1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3,962,203.16	591,596,653.62
长期应付款	149,365,806.53	149,365,806.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117,197.66	12,648,10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919,041.73	20,927,748.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910,204,119.75	68,863,824,408.32
负债合计	128,629,886,951.28	118,335,380,784.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276,982,900.00	35,276,982,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736,314,069.74	67,715,339,134.0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7,736,314,069.74	57,715,339,134.08
资本公积	10,039,462,018.94	7,913,547,987.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27,960,023.20	-436,899,660.8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44,683,497.39	1,881,925,921.53
未分配利润	9,139,720,726.88	7,417,574,374.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465,123,236.15	119,768,470,65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4,095,010,187.43	238,103,851,440.65

公司负责人：舒印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益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飞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5,532,401,977.02	312,555,917,064.85
其中：营业收入	371,158,087,717.30	300,344,340,970.18
利息收入	2,144,884,492.21	1,790,338,074.86
已赚保费	4,555,591,297.58	4,313,499,803.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673,838,469.93	6,107,738,216.58
二、营业总成本	383,553,014,375.61	284,483,403,765.25
其中：营业成本	329,960,210,469.67	235,208,035,723.41
利息支出	1,602,181,514.55	1,301,768,955.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52,916,535.95	1,657,452,909.39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3,474,899,725.60	2,707,141,730.0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227,732,488.51	113,372,075.63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641,380,502.43	-515,282,390.17
税金及附加	6,067,986,106.35	5,169,945,988.17
销售费用	5,808,466,240.28	5,558,281,720.78
管理费用	9,643,514,296.64	9,243,203,911.68
研发费用	2,481,178,222.47	1,298,819,594.13
财务费用	23,275,309,278.02	22,740,663,547.06
其中：利息费用	23,192,010,583.74	23,657,591,718.34
利息收入	290,800,154.69	367,325,478.27
加：其他收益	3,261,921,561.44	1,969,078,139.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77,904,173.70	9,951,524,151.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6,275,637.62	3,130,029,768.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3,147,605.44	-41,482,083.0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9,441.03	-24,132,031.5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462,712,538.41	307,433,813.7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6,418,349.21	-466,407,228.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263,605.04	-17,105,801,327.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5,778,415.66	-27,595,624.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85,787,818.52	22,676,613,192.54
加：营业外收入	1,800,093,557.24	1,526,071,092.83
减：营业外支出	660,982,500.06	1,789,518,428.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24,898,875.70	22,413,165,856.77
减：所得税费用	4,249,716,399.86	7,770,447,073.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75,182,475.84	14,642,718,783.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75,182,475.84	14,642,718,783.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5,980,641.50	2,096,685,897.2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9,201,834.34	12,546,032,885.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1,758,901.84	-118,695,517.6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4,172,694.12	374,511,862.0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10,572,463.86	-162,920,828.5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4,314,642.37	-34,722,877.2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86,257,821.49	-128,197,951.2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6,399,769.74	537,432,690.5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5,582,631.06	173,877,395.7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2,780.70	-590,532.01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3,039,380.42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0,253.72	-50,744.02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24,905,178.18	102,216,625.66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6,605,351.28	-81,059,435.25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2,413,792.28	-493,207,379.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16,941,377.68	14,524,023,265.6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00,153,335.62	2,471,197,759.3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16,788,042.06	12,052,825,506.3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舒印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益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陆飞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151,709.30	79,084,746.93
减: 营业成本	87,369,310.49	82,770,083.40
税金及附加	34,524,269.39	29,002,038.29
销售费用	895,246.57	
管理费用	669,604,918.16	1,145,281,394.72
研发费用	26,189,395.50	12,179,213.41
财务费用	4,341,280,578.73	3,252,912,183.87
其中: 利息费用	4,577,667,800.66	4,114,854,325.91
利息收入	13,083,963.12	56,068,959.02
加: 其他收益	3,429,212.79	1,013,067.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49,728,182.04	14,018,139,736.5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2,299,026.21	552,275,144.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877,595.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863,303.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4,554.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4,459,677.53	9,574,168,082.14
加：营业外收入	5,492,451.32	909,806.82
减：营业外支出	62,376,370.22	58,555,118.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7,575,758.63	9,516,522,770.1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7,575,758.63	9,516,522,770.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7,575,758.63	9,516,522,770.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4,859,684.02	-132,931,064.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4,725,869.28	41,118,394.6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9,224,331.50	41,118,394.6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501,537.7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866,185.26	-174,049,458.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808,870.18	-66,996,525.9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165,763.1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315.08	112,830.12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92,435,442.65	9,383,591,705.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舒印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益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655,833,732.93	308,275,889,631.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21,915,839.98	473,306,137.7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898,643,675.38	5,672,223,145.97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04,718,732.65	-157,315,524.0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794,531,542.15	-225,643,024.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193,517,542.94	8,652,829,252.1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80,000,000.00	-8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286,607,079.68	791,734,601.2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371,613,444.00	4,159,532,298.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1,045,742.71	1,229,447,364.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4,430,422.66	14,453,796,51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220,525,525.52	342,025,800,40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664,707,700.90	166,636,765,080.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99,150,190.23	1,346,745,062.7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29,864,378.90	315,658,896.3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281,661,687.62	3,220,849,741.1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65,664,691.69	2,023,535,518.8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04,636,455.44	32,986,869,00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04,134,114.53	29,429,680,17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93,616,356.44	45,136,109,79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683,706,817.95	281,096,213,27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36,818,707.57	60,929,587,127.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09,655,012.69	43,868,452,332.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16,490,243.74	3,697,474,711.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6,153,682.95	681,423,411.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4,598,430.20	302,221,440.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4,114,093.26	1,594,455,053.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41,011,462.84	50,144,026,94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813,199,081.08	92,221,583,74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348,171,752.33	57,406,778,931.7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25,541,261.62	832,962,884.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3,089,343.06	802,702,507.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90,001,438.09	151,264,028,06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48,989,975.25	-101,120,001,117.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31,782,730.33	76,436,672,712.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374,032,730.33	8,984,947,140.6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9,371,453,845.47	430,325,202,470.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41,981,148,616.30	46,209,979,021.65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384,385,192.10	552,971,854,204.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1,994,255,046.71	461,419,505,307.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28,440,793.82	37,835,112,326.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80,627,379.71	16,181,765,264.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74,008,100.31	14,246,221,028.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396,703,940.84	513,500,838,66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87,681,251.26	39,471,015,542.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3,773,118.51	-462,061,962.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1,736,865.07	-1,181,460,410.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06,766,436.70	32,188,226,84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08,503,301.77	31,006,766,436.70

公司负责人：舒印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益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367,913.65	56,890,34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5,756.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389,306.12	1,623,580,94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7,757,219.77	1,682,757,04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950,089.33	76,953,287.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619,842.78	424,731,08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765,716.92	143,409,09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1,465,504.88	1,739,757,37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9,801,153.91	2,384,850,83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2,043,934.14	-702,093,79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707,279,903.06	31,767,812,145.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83,004,077.56	14,413,943,16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755.00	187,31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1,54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90,342,735.62	46,196,044,17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023,456.54	126,180,401.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74,273,079.44	54,521,353,104.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240,74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64,296,535.98	56,605,774,25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3,953,800.36	-10,409,730,077.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57,750,000.00	27,053,770,073.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349,000,000.00	80,349,890,52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515,100.00	5,494,45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621,265,100.00	107,409,155,053.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934,389,672.40	86,832,883,195.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84,335,825.53	6,637,641,488.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876,326.10	171,171,83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37,601,824.03	93,641,696,51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3,663,275.97	13,767,458,538.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756.71	46,430.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468,215.24	2,655,681,100.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8,521,461.20	912,840,360.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6,053,245.96	3,568,521,461.20

公司负责人：舒印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益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飞

